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旻瑜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4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0438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43571_11004387000_1_3443571_11004387000_1.odt、
3443571_11004387000_1_3443571_110043870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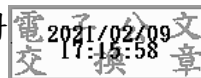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
第5條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901664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
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